丰党乡振组发【2023】8号

# 关于印发《丰镇市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及南城区办事处、新城区办事处：

《丰镇市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丰镇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4日

# 丰镇市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内乡振发【2022】16号），对符合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帮扶要求的人员，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关注弱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群体，实现就业增收，特制定此方案。

**一、项目概述**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脱贫人口和未解除风险的监测户，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人口，年龄70周岁以下，岗位选聘必须一人一岗，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720元，外加每人每年200元工伤意外伤害险。

**二、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15.1万元。

**三、岗位开发**

 各乡镇及新城区、南城区办事处按照“按需设岗、以刚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例如：保洁员、送水员、户厕维护员等）。

**四、建设目标**

在全市8个乡镇、南城区办事处、新城区办事处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1314个。

**五、建设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资金管理**

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七、选聘程序**

按照“按需设岗、一人一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乡镇、办事处要确保公益性岗位的连续性，在保障2022公益性岗位人员队伍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辞退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新吸纳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对于原有人员可直接签订用工协议，完善档案。对新选聘人员，要重新履行选聘手续，要在村组张贴选聘公告，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村委会或社区提出申请，由村“两委”核查、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签约、村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向当地乡镇、办事处申报，提交相关资料，由乡镇、办事处审核后，向乡村振兴局上报备案。

**八、解除服务协议**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两委”可按程序解除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

1.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自愿申请解除服务协议(劳务合同)的；

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3.死亡的;

4.年龄满70周岁的；

5.严重违反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因政策调整需要减少或取消乡村公益性岗位的：

8.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其他法定情形。

9.不能胜任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的；

对于解除服务协议(或劳务合同)的，村委会（社区）应当在7日内报告所在乡镇或办事处，乡镇或办事处在2日内报告市乡村振兴局，停止发放岗位补贴并根据实际需求按程序补缺。

**九、岗位培训**

各乡镇及办事处负责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岗位培训，重点培训岗位政策、岗位职责、劳动技能、相关管理办法等内容，确保顺利履职。

**十、信息管理**

乡村公益性岗位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录入乡村振兴部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十一、社会监督**

村（社区）应当在公开栏中公开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职责任务，劳务报酬，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十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办事处要充分认清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重要性，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意识，认真履职、密切配合，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二）做好安全保障。**由乡村振兴局牵头，为各乡镇及办事处上报备案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人生意外伤害保险，保费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200元，切实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保障工作。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乡镇及南城区办事处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对接，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岗位审核、信息报送等工作，按时完成公益性岗位选派任务。

**（四）建立督查制度。**各乡镇及办事处要加强公益性岗位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不按规定设岗、违规选聘、领补贴不上岗、找人替岗等问题。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1、丰镇市2023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分派名单

2、公益性岗位人员登记表

3、公益性岗位人员承诺书

4、乡村振兴公益岗位服务协议

5、\*\*（乡镇、办事处）公益性岗位选聘名单

丰镇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4日